

关于做好 2020 年“双高”建设绩效数据采集等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项目工作组、专业群项目组：

为做好我校 2020 年“双高”建设绩效考核工作，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和学校“双高”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，现就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“双高”建设数据采集、典型案例撰写工作

（一）数据采集表填报

1. 采集表初填：12 月 28 日-2021 年 1 月 5 日

2. 采集表统筹、审核、定稿：2021 年 1 月 6 日-1 月 10 日

于 1 月 6 日前将采集表经组长审核、签字后交至相关学校项目工作组（见下表）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（二）典型案例撰写

于 12 月 30 日上午 12 点前将案例题目报双高办。

（三）数据表和案例递交：1 月 11 日

于 1 月 11 日 18:00 前将数据表和典型案例经组长审核签字后交双高办，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（四）数据表和案例审定、上报：1 月 12 日以后

二、2020 年“双高”建设任务年度考核

此次考核主要针对本学期期中未完成的年度建设任务进行考核，具体流程、要求与阶段考核一致，具体排如下：

(一) 学校项目、专业群项目自诊：12月28日-2021年1月4日

(二) 学校项目、专业群项目复核：2021年1月5日-1月6日

(三) 考核汇总：2021年1月7日

双高办汇总各工作组、专业群项目组2020年建设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，并报“双高”建设领导小组，“双高”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考核得分。